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上海金融法院简报

(第6期)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上海金融法院实践”专刊之三

上海金融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

我院首创三大机制 充分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中，“中小投资者保护”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维度。我院成立以来，积极探索，先行先试，首创“示范判决机制”“代表人诉讼机制”“全链条多元解纷机制”三大机制，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营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金融司法保障与支撑。

一、首创示范判决机制，引领群体性纠纷高效化解

为妥善化解群体性证券纠纷，我院积极探索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新路径，制定了全国首个《关于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的规

定》，首创证券示范判决机制，有效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肯定，被写入今年全国“两会”法院工作报告。

一是明确审理规则，规范案件审理。确立在处理群体性证券纠纷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案件先行审理、先行判决，通过发挥示范案件的引领作用，多元化解平行案件纠纷，并就示范案件的选定、审理、专业支持、示范判决的效力以及示范案件的审判管理、后续平行案件的审理等进行了全面规定，案件审理流程更加规范。

二是引入专家支持，提升专业化水平。法院可以经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调取相关交易数据，进行专业分析，出具损失核定意见；诉讼当事人可以申请专家辅助人，就案件中涉及的专业性问题代表当事人发表意见，进一步提升审判的专业化程度，确保示范案件判决的审判质量和裁判效果。示范案件的公正高效审理，得到了金融界、法律界的高度认可，也令当事人更加信服，妥善化解矛盾。

三是发挥示范效应，助力纠纷高效化解。构建以示范判决为基础的“示范判决+专业调解+司法确认”全链条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在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审判效率，促进矛盾化解，节约司法资源，降低诉讼成本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已有 4036 件涉群体性证券纠纷得到有效化解。示范判决机制被评为 2019 年度上海法治建设十大优秀案例。首例示范判决案件方正科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入选 2019 年度十大影响力诉讼案件。

二、探索代表人诉讼机制，开启司法救济新渠道

在新《证券法》实施之际，我院在全国率先出台了《上海金

融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机制的规定》，探索符合国情和证券市场司法需求的新机制。一是明确诉讼流程，强化规则指引。全面落实《民事诉讼法》及《证券法》关于代表人诉讼的规定，明确了实践中具体适用代表人诉讼制度的规则指引，有力提升证券群体性纠纷案件的集约化审判水平。二是细化特别程序，补强威慑功能。细化以“明示退出”为核心的特别代表人诉讼，明确了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诉讼的具体操作规范，进一步降低中小投资者维权成本，补强证券民事诉讼的威慑功能。三是建立数据对接，提高诉讼效率。针对证券纠纷中投资者人数众多且分散各地的特点，建立代表人在线诉讼平台，实现权利登记、代表人推选、公告通知、电子送达等诉讼程序的便利化，并着力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建立电子交易数据线上对接机制，为适格投资者范围的核验和损失计算提供技术支持，提高诉讼效率。

三、优化全链条多元解纷机制，主动回应司法新需求

围绕金融开放与创新发展和疫情防控常态化带来的司法新需求，不断优化全链条多元解纷机制。一是持续深化全链条多元解纷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当事人对多元解纷机制的认可。进一步完善机制建设，专门制定示范案件流程规定，加快示范案件审理进程，截至目前又有2起涉及数千人的群体性证券纠纷示范案件一审宣判，持续探索多元解纷的金融法院系统方案，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二是推动涉外金融纠纷诉讼、调解、仲裁“一站式”衔接工作。在建院初期实现涉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行业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全覆盖的基础上，本月15日我院又

率先与新设立的首个全国性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组织——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共同签署《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合作协议》，进一步深化在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领域的合作，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营造保驾护航。三是**全力推广在线调解**。加强与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商事调解组织的在线合作，主动搭建平台，加强工作对接，与调解组织共同推广在线调解，增强调解实效，合力化解矛盾。在疫情防控期间，我院又率先与证监会投资者网平台诉调对接，成功在线调解一批证券期货纠纷，投资者累计获赔金额 300 余万元，极大地提升了金融纠纷化解的便利化程度。

主送：市委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市政协社法委、市委政法委办公室，
市高院院领导、局级干部、本院党组成员。

抄送：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安全局、市司法局、市法学会，
市一中院、二中院，三中院（知识产权法院、铁路中院），海事法院，市检察一分院、二分院、三分院，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上海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本市各区法院，本院各部门。

（共印 60 份）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上海金融法院简报

(第14期)

上海金融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

中小投资者保护舱 创新投资者诉讼服务的最佳金融司法实践

为进一步加强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下对投资者保护和权利救济的力度，日前，我院正式启用自主研发的最新司法科技应用成果——“中小投资者保护舱”，为中小投资者提供更加专业、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这是我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六稳”“六保”要求，服务保障资本市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司法实践，也是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两个“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目标任务，打造上海金融司法服务品牌的重大创新举措。“中小投资者保护舱”融合了我院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代表人诉讼等各项诉讼机制创新成果，通过人脸识别、人机对话、

语义理解等最新智能技术与诉讼服务需求的深度融合，为中小投资者在群体性证券纠纷的立案登记、咨询查询、多元调解、集体诉讼、申请执行等全流程的诉讼程序中，提供“无纸化、一站式、交互型”的诉讼服务，满足了中小投资者的多元化司法需求。有关专家认为：“中小投资者保护舱”对于建设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包容普惠、多赢共享的资本市场法治生态环境具有积极意义，符合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减流程、减环节、降费用”的方法论，是提升营商环境评估指标的有效举措。

一、“无纸化”立案服务——最简便的立案登记

投资者保护舱通过人脸识别、人机对话、语义理解等最新智能技术，让当事人无须提交纸质诉讼材料即可立案，为当事人带来高效、便捷的诉讼体验。一是智能化校验投资者身份。投资者在舱内通过人脸识别唤醒保护舱的核心终端，通过后台的人证比对系统核实投资者的身份信息，并将身份信息与后台的证券账户信息、证券交易信息大数据进行快速匹配，实现诉讼主体资格的自动校验。二是自动化生成立案信息。确认投资者属于适格原告后，系统自动生成立案信息，投资者只需在被告列表中点选并输入诉讼请求金额，就可以一键确认所有立案信息。三是无纸化全程立案。在确认立案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诉状，投资者只需完成电子签名后即完成立案登记。

二、“一站式”诉讼体验——最省心的诉讼流程

投资者保护舱根据我院示范判决机制以及代表人诉讼规定设

置系统操作流程，为中小投资者提供更为便利、经济、高效的证券纠纷化解方式。一是全方位的诉讼服务。保护舱配置了群体性证券纠纷咨询、立案、代表人诉讼登记等知识图谱，通过人机对话，即可回答中小投资者的各类诉讼服务问题，并全程引导当事人完成登记、立案等工作。二是一站式的多元解纷。保护舱提供示范判决案件情况浏览，依据“示范判决+专业调解+司法确认”全链条多元解纷机制，引导投资者根据示范判决所确立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标准委托第三方调解机构调解，投资者可以同时自助完成调解组织、调解员的选定、预约诉讼调解等工作，为投资者开启线上线下一站式的多元解纷体验。三是便利化的代表人诉讼。投资者通过人机对话，即可完成代表人诉讼的登记、公示、分组、推举、投票等全部程序。因全部程序采用了自动回填技术，投资者除成为代表人外，无需准备任何材料，只需在系统平台上根据提示勾选即可完成全部诉讼，免除了立案、开庭、申请执行的全部手续。

三、“智能化”风险评估——最靠谱的诉讼风险提示

投资者保护舱通过智能化平台的数据收集以及对投资差额的初步计算，为平行案件当事人提供合理预期，从而有利于群体性纠纷矛盾的快速化解。一是智能化的风险评估。保护舱利用智能大数据收集，通过智能语义理解，系统可以在后台实现投资者交易记录的自动查询和计算，从而实现投资者信息自动匹配的风险评估。二是合理化的诉讼预期。群体性纠纷的中小投资者在确定

诉讼请求后，保护舱终端根据是否已存在示范判决，为投资者计算示范判决确定的投资差额计算比例和系统性风险扣除比例，从而告知投资者可能获得的赔偿，并提示诉讼风险，为平行案件的当事人提供了合理的心理预期，有利于平行案件快速化解。三是定制化的解纷方案。投资者可以通过自助设备，查询示范判决案例，系统可以根据案件信息情况为当事人量身定制调解、诉讼等不同的多元解纷方案。

主送：市委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市政协社法委、市委政法委办公室，
市高院院领导、局级干部、本院党组成员。

抄送：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安全局、市司法局、市法学会，
市一中院、二中院，三中院（知识产权法院、铁路中院），海事法院，市检察一分院、二分院、三分院，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上海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本市各区法院，本院各部门。

（共印 60 份）

上海金融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7 日印发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上海金融法院简报

(第15期)

上海金融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

机制专业化 协作链条化 服务智能化 构建公正高效便捷的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体系

投资者保护机制是否公正便捷高效是衡量营商环境优劣的重要指标之一。我院自成立以来，将强化中小投资者保护作为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立足审判职能，秉持公正司法，坚持“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司法裁判原则，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专门法院集中管辖、专业审判、专业队伍的制度和资源优势，积极探索和主动实践，深入推进投资者保护审判机制创新，加强与资本市场保护主体各方的司法协作，深化金融司法科技应用，努力破解弱势投资者维权难、维权贵的困境，强化资本市场主体民事赔偿责任落实力度，提高违法违规行为成本，着力构建裁判公正、程序便捷、维权高效的中小投资者

保护司法保障体系。世界银行营商环境专家咨询团队认为，设立上海金融法院是全球金融法治的最佳实践。

一、创新专业化的审判机制，提升司法效能

我院着力创新打造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诉讼机制，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证券案件处置方案。一是首创证券示范判决机制，快速推进群体性纠纷的诉讼进程。在此基础上，创建“示范判决+专业调解+司法确认”全链条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已有3件证券示范判决生效，公正高效化解了4751件涉群体性证券纠纷，有力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示范判决机制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两会”工作报告，取得了积极的改革示范效果。二是发布全国首个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机制的规定，配合新《证券法》实施，落实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下加强投资者保护和权利救济的制度，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集团诉讼模式。三是出台服务保障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作为试点集中管辖涉科创板案件的专门法院，前瞻性地探索了扩大申请调查令的主体范围、落实民事赔偿优先原则等一系列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新机制，为资本市场的改革开放营造优质的司法环境。

二、形成多维度的保护链条，强化司法协作

我院在机制创新实践中，得到了金融市场监管、金融基础设施、金融调解组织、投资者保护机构、专业院校等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建立起贯穿立审执全程的司法协作保护链条。一是在立案阶段，深化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合作机制。率

先与新设立的首个全国性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组织——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共同签署诉调对接合作协议，加强诉源治理。与证监会投资者网平台数据对接，极大地提高了调解效率和方便了当事人诉讼，即便是疫情期间，也实现了司法诉讼服务“不打烊”，投资者保护“不掉线”。二是在**审判阶段，引入专业支持**。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建立电子交易数据对接机制，为代表人诉讼适格投资者范围的核验和损失计算提供技术支持，提升案件集约化审判水平。分别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研发证券虚假陈述案件投资者损失计算软件，交大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构建损失量化计算模型，并以专家辅助人身份出庭发表意见，确保证券示范判决的审理质量和裁判效果。三是在**执行阶段，加大司法协助力度**。在全国率先开创了在证券交易所协助下的大宗股票司法执行新机制，既切实保护投资者和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又有效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建立线上司法协作机制，实现财产线上查询、冻结，助力案件执行。

三、打造便捷化的智能平台，优化司法服务

针对证券类案件数量将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保持增长的态势，强化科技赋能，优化系统集成，以精准服务办案、服务群众、服务决策为导向，深度融合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方法，全力打造中小投资者保护智慧审判新模式，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一是创新“一站式”**智能诉讼服务**。实现诉讼业务一窗受理、多元解纷一站通办、辅助事务一键委托、文件材料一柜收转、诉讼服务一屏通览，

形成便民高效、多元解纷、智慧精准、交融互动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当事人的诉讼体验。二是强化证券纠纷解决系统集成。为中外当事人量身定做中英文双语智助立案系统、中小投资者保护舱，研发多元数据融合的证券虚假陈述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打造符合代表人诉讼机制的电子诉讼平台，方便法官办案和当事人参加诉讼，有力提升证券案件的审判质效。三是大力推广全流程电子诉讼。我院在打造“繁案精审、简案快审”的工作模式过程中，对简案优先采用“电子送达+在线开庭”方式简化审理程序。同时我院还自主研发首个“AI 智审传译系统”，提供智能实时翻译和庭审互联网同步直播，方便外籍当事人参加诉讼，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金融司法的了解。

主送：市委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市政协社法委、市委政法委办公室，
市高院院领导、局级干部、本院党组成员。

抄送：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安全局、市司法局、市法学会，
市一中院、二中院，三中院（知识产权法院、铁路中院），海事法院，市检察一分院、二分院、三分院，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上海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本市各区法院，本院各部门。

（共印 60 份）



聚焦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共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上海金融法院 7月15日



上海金融法院

SHANGHAI FINANCIAL COURT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证券法》，依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7月14日下午，上海金融法院举办“中小投资者保护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座谈会。



X 上海金融法院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刘晓云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局长程合红，上海金融法院院长赵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陈萌，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罗培新，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总经济师陶昌盛，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卢文道，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刘磊出席会议



全国首创 | 上海金融法院启用 “中小投资者保护舱”

上海金融法院 7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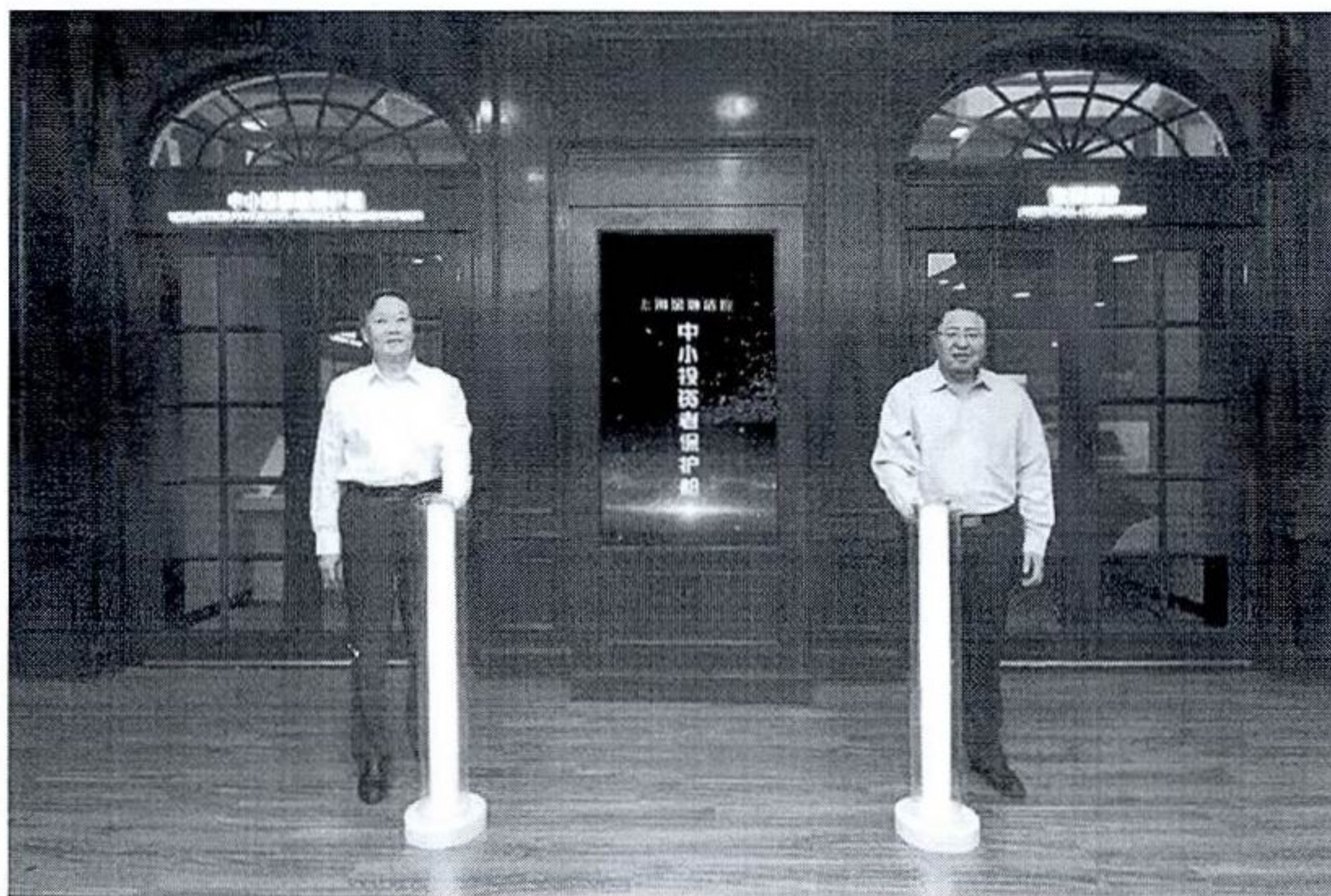
上海金融法院

SHANGHAI FINANCIAL COURT

为进一步加强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下对投资者保护和权利救济的力度，7月14日，上海金融法院正式启用自主研发的最新司法科技应用成果——“中小投资者保护舱”。



× 上海金融法院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刘晓云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长黄红元共同开启“中小投资者保护舱”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刘晓云与上海证
券交易所理事长黄红元共同开启“中小投
资者保护舱”。





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上海金融法院 实践 | 中小投资者保护篇

上海金融法院 5月13日



上海金融法院

SHANGHAI FINANCIAL COURT



三把“金钥匙”开启有效保护中小投资



× 上海金融法院

...

在世界银行营商环境的评估体系中，“中小企业投资者保护”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维度。上海金融法院成立以来，及时充分、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脚步从未停歇，积极探索，先行先试，打造出“示范判决机制”、“代表人诉讼机制”、“全链条多元解纷机制”三把“金钥匙”，开启了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大门”和司法救济新渠道，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支撑。

全国首创“示范判决”机制
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信息披露程度及股东诉讼便利指数，是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细分指

